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告知书

东市监撤告〔2020〕340910003号

广东益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沙角分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2019年7月9日，我局收到群众举报，反映黎林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用登记为广东益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沙角分公司负责人，要求撤销分公司设立登记。

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经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调取相关证据，现已调查终结。调查结论认为，该分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拟撤销该分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69-26889682。

